

臺南市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-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

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114.03.13

- 一、 競賽當日校園內可停放機車，汽車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二、 現場頒獎時僅頒發獎品，本局另案公告發放、寄送獲獎者及指導教師獎狀時間。

三、 競賽相關規定：

1.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2. 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內等候叫號。
3. 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4. 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5.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 競賽當日
 - (1) 上午 07:30 開始辦理報到。報到處在賽程期間全程開設，隨時可以辦理報到，並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人員之報到資料與識別證。
 - (2) 上午 07:30~07:55 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。上午 07:55 競賽場地清場後，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
 - (3) 8 時 30 分開始競賽。

6. 朗讀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，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(非競賽人員請在休息區準備，禁止進入競賽區)
- (2) **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**
- (3) 各選手依排定時間出場競賽，如有選手因故棄權時，則該時間仍需跑完，惟視當日競賽時程實際情形得彈性調整。
- (4)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；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

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- (5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6) 朗讀時間每人 3 分鐘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- (8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篇目題本繳回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

7. 演說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**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**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**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**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2) 參賽者抽題後，可於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**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馬表練習。**
- (3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各參賽者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(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評分)
- (5) 演說時間每人 5 至 6 分鐘。5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6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

8. 情境式演說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**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**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**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**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2) 在預備席桌上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馬表作練習。
- (3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4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先將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。演說內

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- (5)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**再進行演說**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6) 演說計時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2-3分鐘，高中組為3-4分鐘。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2分；高中學生組3分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；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(7) 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8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**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**

9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網站教育局公告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:依據本局108年10月25日南市教社字第1081226906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